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签署《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合同》的公告
(2018-1)

根据中国保监会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6〕52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安联”）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开展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18年1月1日，公司接受太保安联委托，开展委托资产管理，并与太保安联签订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，协议期限为3年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在协议生效后，2018年度委托管理费不超过500万元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为太保安联提供委托资产管理服务，对委托资产自主进行投资管理，太保安联根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委托资产管理费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集团”），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未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孙培坚

经营范围：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、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、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；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；与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,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32465377XF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委托投资管理费由双方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，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委托投资管理费率为固定管理费附加业绩报酬。

在合同存续期间，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调整管理费的计

提标准、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根据《委托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委托投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，按年度支付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有效期 3 年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公司接受太保安联委托，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，属一般关联交易，已按公司规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经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通过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

本年度，本公司与太保安联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11 日